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电清新

股票代码：002573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4-17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清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电清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件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件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国电清新	指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能华源	指	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 股、股份	指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电清新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4-17 号

法人代表：张家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009673093

税务登记证号码：65900178999391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北京国京华益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张楠持股比例 78.33%；张家祥持股比例 1.67%。

通讯方式：电话 0993-2621572；传真：0993-262157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其他公司兼职
张家祥	男	执行董事、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无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未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本次转让股份的目的是在支持国电清新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同时解决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信息披露的义务人本次转让交易对象为国泰君安君享清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可能继续减少所持国电清新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15年3月2日中能华源通过大宗交易共减持公司641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本次减持后中能华源拥有公司2,59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8%，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中能华源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2日	28.49元	641	1.20%
	合计	—	—	641	1.20%

中能华源于2012年7月16日至11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460万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29,600万股的比例为4.93%。详见2012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能华源累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9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中能华源	合计持有股份	3,240.00	6.08%	2,599.00	4.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0.00	6.08%	2,599.00	4.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中能华源此次减持后，不再是公司 5%以上的股东。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国电清新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见附件一）；
- 四、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见附件二）。

附件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家祥

签署日期：2015年3月2日

附件二：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国电清新	股票代码	0025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4-1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2,400,000 股 持股比例：6.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410,000 股 变动比例：1.20% 变动后持股数量：25,990,000 股 变动后比例：4.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公章）：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张家祥

日期：2015 年 3 月 2 日